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什县亚曼苏柯尔克孜族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什县亚曼苏乡托万克亚曼苏(5)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路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润达之星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0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国旗灯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润达之星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0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新稻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

刘万里

